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3%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，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45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0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公告：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7,0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

